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等法律法规及旗下各指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规定，经与各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对本公司旗下6只指数基金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修改，包括明确约定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时的应急处置安排，充分揭示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券停牌或违约等潜在风险等。本次修订系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等法律法规作出，修订将自2021年3月30日起正式生效。

现将基金合同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修订基金列表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1	167503	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2	005905	安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	003957	安信量化精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4	167506	安信中证深圳科技创新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	009269	安信中证信用主体5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	010406	安信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合同修改的内容

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的内容详见附件《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三、本次对各指数基金基金合同相关条款的修改系因法律法规发生变动、托管人信息发生变动而进行，基金管理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了规定程序。修改后的基金合同自公告之日起生效，基金合同全文将于2021年3月3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essencefund.com）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088-088）咨询。

根据修改的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将更新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并揭示风险。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人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3月30日

附件：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一、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章节	原《基金合同》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部分前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以下简称《指数基金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一部分前言		新增如下内容：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股停牌等潜在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第二部分释义		新增如下内容，并更改后续编号： 《指数基金指引》：指中国证监会2021年1月22日颁布、同年2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第十四部分基金的投资	1.标的指数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是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 如果标的指数被停止编制及发布，或标的指数由其他指数替代（单纯更名除外），或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等重大变更导致标的指数不宜继续作为标的指数，或证券市场上有代表性更强、更适合投资的指数推出，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审慎性原则和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履行适当程序后，依法变更本基金的标的指数和投资对象，并依据市场代表性、流动性、与原指数的相关性等诸多因素选择确定新的标的指数。 由于上述原因变更标的指数，若标的指数变更涉及本系列基金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的实质性变更，则基金管理人应就变更标的指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若基金标的指数发生变更，基金业绩比较基准随之变更，基金管理人可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投资情况和市场侧调整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组成和权重，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应取得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无需召开持有人大会。	1.标的指数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是沪深300指数。 沪深300指数是由上海和深圳证券市场中选取300只A股作为样本编制而成的成份股指数，覆盖了沪深市场六成左右的市值，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它是中国第一条由权威机构编制、发布的全市场指数，流动性高，可投资性强，能够反映A股市场总体发展趋势。关于指数信息及成分股名单的所有版权归属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如果标的指数被停止编制及发布，或标的指数由其他指数替代（单纯更名除外），或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等重大变更导致标的指数不宜继续作为标的指数，或证券市场上有代表性更强、更适合投资的指数推出，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审慎性原则和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履行适当程序后，依法变更本基金的标的指数和投资对象，并依据市场代表性、流动性、与原指数的相关性等诸多因素选择确定新的标的指数。 由于上述原因变更标的指数，若标的指数变更涉及本系列基金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的实质性变更，则基金管理人应就变更标的指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若基金标的指数发生变更，基金业绩比较基准随之变更，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标的指数变更情形履行适当程序。
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新增如下内容，并更改后续编号： 七、基金合同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以及基金财产清算方式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3.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解决方案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
第二十四部分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五、标的指数与业绩比较基准 1.标的指数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是沪深300指数。 沪深300指数是由上海和深圳证券市场中选取300只A股作为样本编制而成的成份股指数，覆盖了沪深市场六成左右的市值，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它是中国第一条由权威机构编制、发布的全市场指数，流动性高，可投资性强，能够反映A股市场总体发展趋势。关于指数信息及成分股名单的所有版权归属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如果标的指数被停止编制及发布，或标的指数由其他指数替代（单纯更名除外），或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等重大变更导致标的指数不宜继续作为标的指数，或证券市场上有代表性更强、更适合投资的指数推出，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审慎性原则和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履行适当程序后，依法变更本基金的标的指数和投资对象，并依据市场代表性、流动性、与原指数的相关性等诸多因素选择确定新的标的指数。 由于上述原因变更标的指数，若标的指数变更涉及本系列基金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的实质性变更，则基金管理人应就变更标的指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若基金标的指数发生变更，基金业绩比较基准随之变更，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标的指数变更情形履行适当程序。	五、标的指数与业绩比较基准 1.标的指数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是沪深300指数。 沪深300指数是由上海和深圳证券市场中选取300只A股作为样本编制而成的成份股指数，覆盖了沪深市场六成左右的市值，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它是中国第一条由权威机构编制、发布的全市场指数，流动性高，可投资性强，能够反映A股市场总体发展趋势。关于指数信息及成分股名单的所有版权归属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未来若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提出解决方案，如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本基金合同终止。 自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标的指数的编制及发布至解决方案确定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指数编制机构提供的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指数信息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维持基金投资运作。 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决定更换标的指数的，若标的指数变更对基金投资无实质性影响且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则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五、标的指数与业绩比较基准 2.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90%+商业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0%。 由于本基金投资标的指数为沪深300指数，且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投资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因此，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以沪深300指数为主要组成部分。 若基金标的指数发生变更，基金业绩比较基准随之变更，基金管理人可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投资情况和市场侧调整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组成和权重，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应取得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无需召开持有人大会。	五、标的指数与业绩比较基准 2.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90%+商业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0%。 由于本基金投资标的指数为沪深300指数，且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投资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因此，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以沪深300指数为主要组成部分。 若基金标的指数发生变更，基金业绩比较基准随之变更，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标的指数变更情形履行适当程序。
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新增如下内容，并更改后续编号：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3、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
第二十四部分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五、标的指数与业绩比较基准 1.标的指数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是沪深300指数。 沪深300指数是由上海和深圳证券市场中选取300只A股作为样本编制而成的成份股指数，覆盖了沪深市场六成左右的市值，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它是中国第一条由权威机构编制、发布的全市场指数，流动性高，可投资性强，能够反映A股市场总体发展趋势。关于指数信息及成分股名单的所有版权归属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如果标的指数被停止编制及发布，或标的指数由其他指数替代（单纯更名除外），或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等重大变更导致标的指数不宜继续作为标的指数，或证券市场上有代表性更强、更适合投资的指数推出，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审慎性原则和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履行适当程序后，依法变更本基金的标的指数和投资对象，并依据市场代表性、流动性、与原指数的相关性等诸多因素选择确定新的标的指数。 由于上述原因变更标的指数，若标的指数变更涉及本系列基金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的实质性变更，则基金管理人应就变更标的指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若基金标的指数发生变更，基金业绩比较基准随之变更，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标的指数变更情形履行适当程序。	五、标的指数与业绩比较基准 1.标的指数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是沪深300指数。 沪深300指数是由上海和深圳证券市场中选取300只A股作为样本编制而成的成份股指数，覆盖了沪深市场六成左右的市值，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它是中国第一条由权威机构编制、发布的全市场指数，流动性高，可投资性强，能够反映A股市场总体发展趋势。关于指数信息及成分股名单的所有版权归属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未来若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本基金合同终止。 自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标的指数的编制及发布至解决方案确定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指数编制机构提供的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指数信息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维持基金投资运作。 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决定更换标的指数的，若标的指数变更对基金投资无实质性影响且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则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信用主体50债券指数收益率*95%+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若基金标的指数发生变更，基金业绩比较基准随之变更，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标的指数变更情形履行适当程序。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信用主体50债券指数收益率*95%+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未来若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券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本基金合同终止。 自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标的指数的编制及发布至解决方案确定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指数编制机构提供的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指数信息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维持基金投资运作。 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决定更换标的指数的，若标的指数变更对基金投资无实质性影响且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则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若基金标的指数发生变更，基金业绩比较基准随之变更，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标的指数变更情形履行适当程序。
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新增如下内容，并更改后续编号：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3.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券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
第二十四部分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新增如下内容，并更改后续编号： 七、基金合同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以及基金财产清算方式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3.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券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

四、安信中证深圳科技创新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章节	原《基金合同》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部分前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以下简称《指数基金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一部分前言		新增如下内容：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股停牌等潜在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第二部分释义		新增如下内容，并更改后续编号： 《指数基金指引》：指中国证监会2021年1月22日颁布、同年2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第八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谷财 成立时间：2009年1月15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9]13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2,479,411.7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3号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谷财 成立时间：2009年1月15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9]13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4,998,303.4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3号
第十三部分基金的投资		新增如下内容： 6)行业集中投资 本基金投资于金融业、医药生物、食品饮料、信息技术、可选消费、工业、能源、材料、公用事业、电信业务、农林牧渔、综合、房地产、交通运输、传媒、综合金融、国防军工、机械设备、汽车、纺织服装、建筑建材、化工、有色金属、钢铁、采掘、黑色金属、玻璃玻纤、家用电器、商业贸易、建筑装饰、信息设备、信息服务、电子、通信、仪表仪器、文化娱乐、交通设施、电力、电力设备、电子元器件、通用机械、专用设备、仪器仪表、交通工具、家用轻工、纺织制造、造纸印刷、医药商业、食品加工、饮料酒类、化学纤维、化学原料、化学制品、塑料、橡胶、非金属建材、玻璃陶瓷、有色冶炼、有色加工、钢铁贸易、煤炭开采、石油开采、石油加工、石油贸易、石油化工、化肥农药、水泥、普钢、特钢、矿物非金属、综合类、建筑施工、房屋建设、园林工程、装修装饰、水务、燃气、环保、港口、铁路、公路、机场、航空、航运、仓储、物流、商贸、旅游、酒店、餐饮、娱乐、教育、银行、证券、保险、多元金融、信托、家具、造纸、包装、纺织、服饰、白酒、啤酒、葡萄酒、其他酒类、肉类、乳品、调味品、其他食品、农业、种植业、渔业、畜牧业、林业、饲料、动物保健、水泥制品、玻璃制品、其他建材、装修建材、陶瓷、玻璃、其他玻璃、其他有色金属、铝、铜、铅锌、稀土、黄金、其他小金属、其他钢铁、焦炭、其他煤炭、其他石油开采、其他石油加工、其他石油贸易、其他石油化工、其他化肥农药、其他化学纤维、其他化学原料、其他化学制品、其他塑料、其他橡胶、其他非金属建材、其他装修建材、其他陶瓷、其他玻璃、其他有色冶炼、其他有色加工、其他钢铁贸易、其他煤炭开采